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緝字第7號

原 告 吳慧君

被 告 劉晉愷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金訴緝字第5號（原113年度金訴字第359號）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官怡臻

法 官 陳昱廷

法 官 方宣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廖婉君